

股本

股本

下表說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股份總面值 (港元)
11,142	股於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	111.42
374,988,858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3,749,888.58
12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250,000.00
<u>500,000,000</u>	總計	<u>5,0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股份總面值 (港元)
11,142	股於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	111.42
374,988,858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3,749,888.58
143,75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437,500.00
<u>518,750,000</u>	總計	<u>5,187,5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發行乃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作出。下表並不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其他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地位，尤其是，將有權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749,888.58港元撥充資本，以向於2022年7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88,85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盡可能不涉及任何零碎股份，並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逾下列各項的股份：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了根據此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股 本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一般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有關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股份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一般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書面決議案」。

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